|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审核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定期抚恤定期补助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08〕9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当事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申请。 第二步、社区居委会负责向街办事处民政部门申报。 第三步、街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第四步、区民政局对提出申请的人员按政策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认定审批。 第五步、审批后需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进行7天公示。 第六步、公示结束，社区及街道将公示结果报区民政局。 第七步、确认没有举报情况，由区民政局办理登记发证手续，落实相应待遇。 |
| 运行要件 | 本人书面申请、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如退伍证、失业证、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入伍登记表、退伍鉴定表、相关档案记载）和其他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核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审核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定期抚恤定期补助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08〕9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当事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申请。 第二步，社区居委会负责向街办事处民政部门申报。 第三步，街办事处民政部门审件并填写《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审批表》（一式三份）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第四步，审批后需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进行7天公示。 第五步，公示结束，社区及街道将公示结果报区民政局。 第六步，确认没有举报情况，由区民政局办理登记发证手续，街落实相应待遇。 |
| 运行要件 | （一） 无生活收入、无劳动能力（男满60周岁、女满 55周岁），或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抚养人（抚养7年以上）。对虽有收入，但收入低于我市定期抚恤标准的，按标准为其补齐差额部分。  （二）未满18周岁，或虽满18周岁因在学或残疾（丧失劳动能力），而无生活来源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  （三）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弟妹。  （四）无工作和生活收入来源且无劳动能力的烈士配偶再婚，继续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可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和其他具体情况，视情给予定期抚恤。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核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优抚对象暖气费补贴，减免采暖费）信息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优抚对象暖气费补贴，减免采暖费 |
| 法定依据 | 《关于调整重点优抚对象和低收入家庭供热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民发〔2011〕70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三步、民政局复审。 第四步、发放。 |
| 运行要件 | 户口本，身份证、优抚证，房本，供热合同、缴费收据。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民政代管人员待遇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民政代管人员待遇发放 |
| 法定依据 |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依照区民政局相关科室所拨名单和款项发放 |
| 运行要件 | 无（依照区民政局相关科室所拨名单和款项发放） |
| 责任事项 | 按区民政局相关科室所拨名单和款项进行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领）信息表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津民发〔2016〕5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工作人员接件、核对申请材料。 第三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补正。 第四步:街道办事处受理、核查、居委会公示。 第五步:工作人员审查合格、网上报区民政局。 第六步:区民政局网上审核、批准。 第七步:区民政局发放丧葬补贴。 |
| 运行要件 | 申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亡者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张）、本市殡仪馆火化收据原件及复印件（1张）、不满60岁需提供亡者就失业证复印件。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张）、申领人工商银行存折复印件一份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相关材料录入系统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者补交材料，区民政局审核通过的转交民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副食品补贴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6 |
| 名称 | 副食品补贴发放 |
| 法定依据 |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国发〔1988〕2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每年三月份，居民本人或家属，持户口本、图章、《天津市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领取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领取。 第二步、接件、核对申请材料。 第三步、受理。 第四步、即时发放。 |
| 运行要件 | 户口本、图章、《天津市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领取证》。 |
| 责任事项 | 按区民政局下发的人员名单进行补贴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机动轮骑车燃油补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7 |
| 名称 | 残疾人机动轮骑车燃油补助 |
| 法定依据 | 《关于扎实做好2011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11〕111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社区上报材料，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由区残联统一发放。 |
| 运行要件 | 残疾人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专用代步车车本、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上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审批通过的转交区残联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8 |
| 名称 |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教育事业扶残助学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178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每年9月社区上报材料，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劳服所，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劳服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由区残联统一发放。 |
| 运行要件 | 残疾人证、在学证明、低保证、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上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审批通过的转交区残联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　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和护理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1.9 |
| 名称 | 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和护理服务 |
| 法定依据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津残联〔2011〕64号）；《关于落实中央财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津残工委办〔2011〕5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每季度社区上报申请，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劳服所，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劳服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由区残联统一发放托养代金券。 |
| 运行要件 | 审核原件并提供下列复印件和扫描件。残疾人家庭《户口薄》首页、户主户口页、残疾人户口页、《残疾人证》（一、二页）及《身份证》正反面、残疾人监护人的《户口薄》户口页及《身份证》正反面、《低保证》或《救助卡》（一、二页）、近期发放补助的存折页、填写《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重度护理所需材料：审核原件并提供下列复印件和扫描件。残疾人家庭《户口薄》首页、户主户口页、残疾人户口页、《残疾人证》（一、二页）及《身份证》正反面、残疾人监护人的《户口薄》户口页及《身份证》正反面、《低保证》或《救助卡》（一、二页）、近期发放补助的存折页、填写《天津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上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审批通过的按月发放托养卷 |
| 监督方式 | 电话：　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10 |
| 名称 | 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
| 法定依据 | 关于对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缴费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局〔2010〕63号）；《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缴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津残联〔2011〕112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学府街劳动保障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社区上报申请，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劳服所，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劳服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区残联办理。 |
| 运行要件 | 审核下列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及残疾人页、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一、二页及最后月份领取记录页、代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上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审批通过的转交区残联，申请人携带区残联的确认单到街劳动保障中心办理后续缴费事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及住院补贴救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及住院补贴救助 |
| 法定依据 |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07〕12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社区上报申请，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区残联审批通过，由街残联统一发放。 |
| 运行要件 | 监护人持残疾人本人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低保证原件、复印件，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上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 ，审批通过的将审批表交付申请人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证申请、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残疾人证申请、发放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残联关于调整本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规定的通知（津残联[2013]3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批监管及追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残联〔2016〕6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街残联接到残疾人证申领人提交的资料后，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指导申领人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根据申领人申请的残疾类别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第二步：申领人将在残疾评定医院评定的《残疾评定表》交回街残联，对符合残疾标准的，申请人填写《天津市残疾人基本状况登记表》，将《申请表》、《残疾评定表》和《登记表》扫描录入到残疾人证管理系统。 第三步：区残联对街残联网上提交的初审材料完成审核工作。第四步：区残联对复审批准的残疾人证申领人，通过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打印残疾人证。 第六步：残疾人证制发盖章后，区残联通知街残联领取，街残联通知社区，由社区工作人员将《残疾人证》发放到申领人并签字确认和填写《天津市残疾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 运行要件 | 申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张、户口簿、5张近期彩色免冠2寸照片，必要的病历资料；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申领，除提供申领人相关资料外，还应出具由申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由监护人代为申领的，除提供申领人相关资料外，监护人需出具《天津市办理〈残疾人证〉监护人登记表》，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根据申领人申请的残疾类别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申请人到指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街残联根据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评定表》的残疾标准，收取申请人相关材料上报区残联审批、制证。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天津市假肢、矫形器装配）信息表 | |
| 序号 | 1.13 |
| 名称 | 天津市假肢、矫形器装配 |
| 法定依据 | 《2012年天津市假肢、矫形器装配实施细则》（津残辅〔2012〕7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社区上报申请，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区残联审批通过，社区通知残疾人去相关医院适配。 |
| 运行要件 | 具有本市户籍，假肢装配年龄女性不超过54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59周岁的缺肢残疾人；矫形器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肢体障碍残疾人，并身体状况符合假肢（矫形器）装配要求且三年内没有接受过救助项目的残疾人。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区残联审批通过，社区通知残疾人去相关医院适配。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14 | |
| 名称 |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 |
| 法定依据 | 《关于开展2016年天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津残辅〔2016〕10号） |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社区上报申请，户籍所在地的街残联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进行登记，并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不符合规定，证件和材料退还本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步：区残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步：区残联审批通过，发放辅助器具。 | |
| 运行要件 | 具有本区户籍，且上一年度内没有接受过救助项目的生活困难残疾人。视力残疾人（优先年龄在60周岁以下）； 肢体残疾人（优先年龄在35周岁以下），0至6岁肢体残疾儿童 |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区残联审批通过，发放辅助奇骏 | |
| 监督方式 | 电话：　27457597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购置残疾人专用代步车）信息表 | |
| 序号 | 1.15 |
| 名称 | 购置残疾人专用代步车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动三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3）114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备齐材料后，到街残联报送申请材料，由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第二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出具《天津市下肢肢体残人认定表》，到区残联审核盖章，到指定购车地点购置残疾人专用代步车。 |
| 运行要件 | 1、户籍为南开区的残疾人 2、持有中残联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 3、肢体残疾且上肢必须健全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区残联审批通过，转交区残联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16 |
| 名称 |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发放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港口局拟定的天津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4]4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市残联在每年9月30日前将新增残疾人基础信息提供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发放：区残联通知街残联领取乘车卡，由街残联分发到各社区，各社区分发到残疾人手中并签字确认。 |
| 运行要件 | 65周岁以下、具有本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责任事项 | 将区残联下发的乘车卡下发到残疾人本人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残疾人采暖补贴）信息表 | |
| 序号 | 1.17 |
| 名称 | 残疾人采暖补贴 |
| 法定依据 | 关于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给予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 津残联[2016]1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自愿申请。9月1日-10月31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持规定申请材料，到街道（乡、镇）残联填写《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取暖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当年冬季取暖补贴。 第二步：初审。街道（乡、镇）残联负责对申请冬季取暖补贴的残疾人家庭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信息录入残疾人冬季取暖补贴管理系统。 第三步：审定。区县残联负责对街道（乡、镇）残联上报的初审信息进行核定，审定后，为残疾人家庭制作银行存折（卡），并将符合条件家庭信息汇总报送市残联。 第四步：补贴发放。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区县残联将通过指定金融机构转存到补贴对象的账户中，由补贴对象到指定金融机构自行领取 |
| 运行要件 | （一）按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户口簿》原件； 2.《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天津市城乡居民低收入救助证》原件； 3.家庭成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 4. 户主或残疾人本人办理领取补贴银行存折（卡）所需《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按照一户多残家庭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户口簿》原件； 2.户籍内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 3. 户主或残疾人本人办理领取补贴银行存折（卡）所需《居民身份证》原件； 4.其他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区残联审批通过的由区残联予以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信息表 | |
| 序号 | 1.18 |
| 名称 |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
| 法定依据 | 根据市残联《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津残联〔2017〕60号）的文件要求 |
| 实施机构 | 南开区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现场申请或者微信申请、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有：残疾人证、身份证、指定银行存折（卡）原件，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委托代办书原件。  2.申请材料经街镇残联审核后，由街镇残联在业务系统中登记申请信息，打印《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申请审批表》，需由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确认，街镇残联加盖公章后，与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一同上传至业务系统。 |
| 运行要件 | 残疾人证、邮局存折、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上报区残联，等待审批；审批未通过的通知本人退件或补交材料，区残联审批通过的由区残联予以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公共租赁房申请人收入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1.19 |
| 名称 | 公共租赁房申请人收入审核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的通知》 （津国土房保〔2011〕104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核对材料，并告知是否需要补充； 第三步，报上一级部门审核公示； 第四步，告知结果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户口本、家庭成员收入、财产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辅助证明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限价商品房申请人收入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1.20 |
| 名称 | 限价商品房申请人收入审核 |
| 法定依据 | 《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1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核对材料，并告知是否需要补充； 第三步，报上一级部门审核公示； 第四步，告知结果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户口本、家庭成员收入、财产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辅助证明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信息表 |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 |
| 法定依据 | 《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4号)；《天津市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1〕8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核对材料，并告知是否需要补充；  第三步，报上一级部门审核公示；  第四步，告知结果 |
| 运行要件 |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2、家庭户口簿 3、家庭成员上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相关证明材料 4、住房有关材料 5、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租房补贴的家庭，须提供《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6、有其它特殊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证明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者补交材料继续审核；区房管局审核通过，在街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信息表 | |
| 序号 | 1.22 |
| 名称 | 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申请受理 |
| 法定依据 | 《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核对材料，并告知是否需要补充；第三步，报上一级部门审核公示；第四步，告知结果。 |
| 运行要件 |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2、家庭户口簿   3、家庭成员上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相关证明材料   4、住房有关材料   5、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租房补贴的家庭，须提供《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6、有其它特殊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证明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者补交材料继续审核；区房管局审核通过，在街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受理）信息表 | |
| 序号 | 1.23 |
| 名称 |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申请受理 |
| 法定依据 | 《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二步，核对材料，并告知是否需要补充；  第三步，报上一级部门审核并公示；第四步，告知结果。 |
| 运行要件 |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2、家庭户口簿  3、申请家庭身份证明 4、家庭收入、财产情况有关材料  5、家庭住房情况有关材料  6、按规定同意与申请家庭共同申请配租，且上交原住房的家庭，应出具具结书  7、有其它特殊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证明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者补交材料继续审核；区房管局审核通过，在街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住房保障财产核查）信息表 | |
| 序号 | 1.24 |
| 名称 | 住房保障财产核查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核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民发【2008】6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住房保障家庭财产核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2】119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  第三步、依据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供相关材料街道收入核查机构初审。  第四步、与住房保障系统进行信息比对。  第五步、街道办事处对符合申请条件家庭进行初审公示。  第六步、区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审核。  第七步，提交区房管局住房保障部门。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单；申请住房保障委托书；申请承诺书；有工作单位人员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人员收入证明、个人收入情况申报表、就失业证复印件、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无工作证明；学籍证明；毕业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三级医院诊断证明、住院大病历；上年度释放证复印件；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复印件；定补“三属”提供上年度定期定量补助、救助证、民政局优抚科出具的“三属”证明；低保、特困救助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年度退休养老明细。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住房保障收入核对）信息表 | |
| 序号 | 1.25 |
| 名称 | 住房保障收入核对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核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民发【2008】6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住房保障家庭财产核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2】119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道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生部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  第三步、 依据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供相关材料街道收入核查机构初审。  第四步、与住房保障系统进行信息比对。  第五步、街道办事处对符合申请条件家庭进行初审公示。  第六步、办理结束，进入下一步财产核查。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单；申请住房保障委托书；申请承诺书；有工作单位人员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人员收入证明、个人收入情况申报表、就失业证复印件、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无工作证明；学籍证明；毕业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三级医院诊断证明、住院大病历；上年度释放证复印件；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复印件；定补“三属”提供上年度定期定量补助、救助证、民政局优抚科出具的“三属”证明；低保、特困救助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年度退休养老明细。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核不通过，通知申请人退件或补交材料继续审核；民政局审核通过，转件给民政局。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待遇核定）信息表 | |
| 序号 | 1.26 |
| 名称 |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待遇核定 |
| 法定依据 | 《特困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2016]115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2017]8号；《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通知》[2017]1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三步:公示。 第四步:提请区民政局审批。 第五步:公布。 第六步: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 |
| 运行要件 | 申请人身份证、户籍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包括家庭成员收入状况，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情况，填写承诺书，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以及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它证件等。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信息表 | |
| 序号 | 1.27 |
| 名称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津民发〔2013〕85号）；《关于完善城乡分类救助政策的通知》（津民发〔2017〕11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3〕5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本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接件、核对申请。 第三步、材 料 审 核。 第四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核实。 第五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民主评议。 第六步、街道办事处初审。 第七步、公示。 第八步、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 第九步、区民政局审批。 第十步、公示。 第十一步、审批。 第十二步、发证。 |
| 运行要件 | 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患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残疾人员提供残联核发的已确定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收入证明；在学证明；残疾证明；就失业证；个人书面申请等。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城乡居民低收入救助待遇）信息表 | |
| 序号 | 1.28 |
| 名称 | 城乡居民低收入救助待遇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津民发〔2013〕85号）；《关于完善城乡分类救助政策的通知》（津民发〔2017〕11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3〕53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本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请。第二步、接件、核对申请。 第三步、材 料 审 核。 第四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核实。 第五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民主评议。 第六步、街道办事处初审。 第七步、公示。 第八步、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第九步、区民政局审批。 第十步、公示。  第十一步、审批。第十一步、审批。 第十二步、发证。 |
| 运行要件 | 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患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残疾人员提供残联核发的已确定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收入证明；在学证明；残疾证明；就失业证；个人书面申请等。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低收入家庭价格补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29 |
| 名称 | 低收入家庭价格补助 |
| 法定依据 |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联动机制的通知》（津政发〔2011〕28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本人及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接件、核对申请。 第三步、材料审核。 第四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核实。 第五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民主评议。 第六步、街道办事处初审。 第七步、公示。 第八步、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 第九步、区民政局审批。 第十步、公示。第十一步、审批。 第十二步、发证。 |
| 运行要件 | 户口薄、身份证、房产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就失.业证》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退休证》及社险金领取存折、丧失劳动能力证明、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残疾证》、离异人员需提供离婚判决（调解）书、协议书、在校学生提供学籍证明；老年人需提供子女收入、户籍、住房和相应材料。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临时救助）信息表 | |
| 序号 | 1.30 |
| 名称 | 临时救助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南开区临时救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民发[2015}27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受理。 第三步、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步、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五步、户籍地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第六步、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七步、区民政局审批。 第八步、转街道办事处进行社会化发放。 |
| 运行要件 |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收入证明、支出票据、诊断证明以及相关疾病的病历费用单据原件、因火灾的需提供房屋损毁的内外照片、由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因抢劫和盗窃造成重大损失的出具公安部门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发放救助金。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低保、低收入人员暖气费补贴减免采暖费有关手续）信息表 | |
| 序号 | 1.31 |
| 名称 | 低保、低收入人员暖气费补贴减免采暖费有关手续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民政局、市政府供热办公室关于对享受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重点优抚对象减免供热工程费初装费及取暖费的通知》（津民字【2000】44号 津政热办【2000】3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二步、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三步、民政局复审。 第四步、发放。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低保、低收入救助证；房产证；户口簿；供热证；取暖费缴费发票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学府街道纪检委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信息表 | |
| 序号 | 1.32 |
| 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自愿申请。申请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街道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低收入救助家庭中残疾人申领生活补贴审核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二步，初审。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依据天津市数字民政数据信息、天津市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核实（有关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及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信息由市民政局提供）。初审合格后，报送区（县）民政局。  第三步，审定。区（县）民政局审定，会同区（县）残联将合格的补贴人数及发放金额等信息报送市民政局和市残联。  第四步，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放，通过指定金融机构转存到补贴对象的账户中，由补贴对象到指定金融机构自行领取。 |
| 运行要件 | 1. 个人提出书面（手写）申请。  2. 申请补贴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表 | |
| 序号 | 1.33 |
| 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自愿申请。申请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街道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重度残疾人申领护理补贴审核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二步，初审。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依据天津市数字民政数据信息、天津市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数据信息由市民政局提供）。初审合格后，报送区（县）民政局。  第三步，审定。区（县）民政局审定，会同区（县）残联将合格的补贴人数及发放金额等信息报送市民政局和市残联。  第四步，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放，通过指定金融机构转存到补贴对象的账户中，由补贴对象到指定金融机构自行领取。 |
| 运行要件 | 1. 个人提出书面（手写）申请。  2. 申请补贴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通知申请人原因。审批合格后，录入系统，转交区民政局进行待遇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老年优待证核发）信息表 | |
| 序号 | 1.34 |
| 名称 | 老年优待证核发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7月1日颁布实施） |
| 实施机构 |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年满60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持身份证或户口本，1张1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到所居住的社区居委会申请登记。 第二步：报街老协。 第三步：区老龄办审批盖章。 |
| 运行要件 | 老年人持身份证或户口本，1张1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提交区民政局制证 |
| 监督方式 | 27497621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取款证的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1.35 |
| 名称 | 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取款证的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7月1日颁布实施） |
| 实施机构 |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具有南开区户籍且年满一百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或代理人特申请材料到所属街道民政科提出申请。  第二步：报街老协。 第三步：区老协审批盖章。 |
| 运行要件 | 百岁老人、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百岁老人和代理人近期1寸半免冠照片各两张。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区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予以发放补贴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97621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的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36 |
| 名称 |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卡的发放 |
| 法定依据 | 《转发市交通港口局拟定的天津市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0〕31号） |
| 实施机构 |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每年12月份市民政局下发大区民政局 第二步：区民政局下发到街道办事处。 第三步由居委会下发到申请人 |
| 运行要件 | 户籍地在南开区，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 |
| 责任事项 | 将民政局下发的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发放到本人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97621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社会抚养费征收）信息表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对当事人材料进行审核《征收社会抚养费案件立案呈批表》（表一）  第二步，依据《条例》的相关条款，经区审核小组进行复核，将复核情况反馈街计生办，当事人同意缴纳抚养费。  第三步，街计生办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表二）  第四步，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案件调查报告》（表三）  第五步，依据相关条款下达《征收社会抚养费告知书》（表四）  第六步，依据相关条款下达《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表五）  第七步，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告知书》达到证（表六）  第八步，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达到证（表七）  第九步，当事人家庭确有困难需要社区、街道核实后填写《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审批表》（表八）经审核同意。  第十步，《强制执行申请书》（表九）  第十一步，《征收社会抚养费结案报告》（表十） |
| 运行要件 | 1、双方户口本、户主及当事人户口页及复印件  2、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  3、孩子出生证明及复印件  4、双方结婚证及复印件  5、双方档案所在单位（或社区）开具的初婚证明，离异一方离婚证或民政部门协议书及复印件  6、人户分离到现居住地社区证明  7、没有工作单位提供失业证  8、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收入证明  9、一方为外省市提供户口所在街、镇计生部门婚育状况证明  10、双方初婚提供档案存放地婚育状况证明 |
| 责任事项 | 受区卫生计生委委托，依据《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证件，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后，报送区卫生计生委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信息表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08〕132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本人申请，村（居）评议，乡（镇、街）初审，区县确认并公示，市级备案核查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人证等证件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由申请人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证件，进行初审后，报送区卫生计生委进行审核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信息表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天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行生育登记的通知》津卫指导〔2015〕54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符合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的夫妻，凭《一孩生育服务证》、《婴儿出生证明》、夫妻双方身份证到原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孩生育服务证》领取时间超过两年的，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婚育证明。 |
| 运行要件 | 《一孩生育服务证》、《婴儿出生证明》、夫妻双方身份证。《一孩生育服务证》领取时间超过两年的，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婚育证明。 |
| 责任事项 | 由申请人提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申请后，为申请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信息表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 《天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行生育登记的通知》 （津卫指导〔2015〕546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去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服务中心办理 |
| 运行要件 | 一孩登记：申请人需携带夫妻双方的户口本（居住证）、身份证、结婚证,妊娠诊断证明进行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再婚夫妻再婚方还需提供再婚方全部的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已生育过子女但子女已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页的死亡注销。  二孩登记：申请人需携带夫妻双方的户口本（居住证）、身份证、结婚证，第一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页，妊娠诊断证明进行二孩生育登记。再婚夫妻再婚方还需携带全部的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生育两个子女后，其中一个已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页的死亡注销。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申请人提供所需相关证件后，为申请人办理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对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发放避孕药具）信息表 | |
| 序号 | 2.5 |
| 名称 | 对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
| 法定依据 | 无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辖区内的育龄群众实施免费避孕药具的发放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计生证明的审核）信息表 | |
| 序号 | 2.6 |
| 名称 | 计生证明的审核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申请人携带相关证件去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服务中心办理 |
| 运行要件 |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和外省市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
| 责任事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申请人的证明进行审核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计生政策咨询）信息表 | |
| 序号 | 2.7 |
| 名称 | 计生政策咨询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当事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或到现场咨询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予以解答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信息表 | |
| 序号 | 2.8 |
| 名称 |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关于印发天津市再生育子女许可办理流程的通知》（津卫指导〔2016〕81号）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第一步，申请人根据申请条款提供证明，到夫妻任一方户籍地社会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备齐要件后，送区审批局进行批准。 第二步，区审批局正式批准，返回社会事务受理服务大厅，内向申请人发放。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再生育子女申请表》；2.双方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3.结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一）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需提供天津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①再婚方全部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离婚证和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②丧偶方原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①再婚方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离婚证和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②丧偶方原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在出具某些证明材料方面确有困难的，经调查核实后，可由当事人提供声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 |
| 责任事项 |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证明进行初审，并报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信息表 | |
| 序号 | 2.9 |
| 名称 |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 实施机构 | 学府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部 |
| 运行流程 | 本人带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通知单》、失业证明到户籍地街道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手续 |
| 运行要件 | 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通知单》、失业证明 |
| 责任事项 | 受理申请人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申请 |
| 监督方式 | 电话：27457597 |